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3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田机械")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进行了资格审查,发表了同意提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昌国先生、罗正宇先生、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毛美英女士、丁倩岚女士、李江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毛美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因任期届满6年即将卸任,任职期间,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罗昌国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台州市路桥华东通用器械厂负责人,台州市远鹏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绿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昌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2,287,776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罗正宇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罗正宇先生:199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绿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绿田机械外贸部职员、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台州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绿田机械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浙江冠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诚锋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睿创未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绿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正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竞丹女士: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证券事务代表、法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竞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毛美英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临海长途客运公司计财科副科长,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现任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毛美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丁倩岚女士:1982年9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小型动力设备研究中心行业服务部部长,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型动力设备分会秘书长,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用汽油机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倩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李江云女士:1967年10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全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江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5日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罗昌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提名罗正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提名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提名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提名丁倩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提名李江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2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罗昌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正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丁倩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江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59	绿田机械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2月26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罗正宇、张竞丹;

2、会议联系电话:0576-89229000;传真:0576-82620979;

3、电子信箱:ltzq@chinalutian.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罗昌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罗正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丁倩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江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告所载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 本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披露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一、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4年第四季度(10-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812,776	15,916,850	11.9
营业利润	2,114,049	2,746,202	-23.0
利润总额	1,602,415	2,738,330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663	992,473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416	445,967	1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68	增加0.13个百分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7,718,196	353,415,296	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50,871,170	148,190,613	1.8
股本	227,043	226,350	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6	18.58	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812.8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毛利为人民币3,095.9百万元,毛利率为17.4%。

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323.2百万元,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7,795.6百万元,同比增加16.5%。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40.7百万元,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98.7百万元,同比增加36.3%。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24.3百万元,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45.4百万元,同比增加55.9%。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晶圆销售量增加、产能利用率上升及产品组合变动所致。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24.89亿美元,环比增长4.5%,毛利率为19.2%,产能利用率保持在95.7%。

2025年,半导体产业链向本土化切换带来的重组效应贯穿全年。根据未经审核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销售收入为93.27亿美元,同比增长16.2%。毛利率为21.0%,同比上升3.0个百分点。2025年公司资本开支为81.0亿美元。年底折合8英寸标准逻辑月产能为105.9万片,同比增加约11万片。出货总量约970万片,年平均产能利用率为93.5%,同比提升8个百分点。

展望2026年,对中芯国际而言,产业链回流的机遇与存储大周期带来的挑战并存。综合各因素,公司给出的一季度指引为:销售收入环比持平,毛利率在18%-20%之间。在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给出的2026年指引为:销售收入增幅高于可比同业的平均值,资本开支与2025年相比大致持平。

(二)上表中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季度财务费用上升及投资收益下降所致。2025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季度晶圆销售量增加、产能利用率上升及产品组合变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本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披露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4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岁的成年子女。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以下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自然人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而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2025年9月15日,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中芯国际关于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合计18名,在此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中合计取得249,444股上市公司A股股票。

2、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1	卢晓芸	上市公司员工	2025.3.28-2025.4.7	–	8,000
2	吴菁菁	上市公司员工	2025.5.26-2025.6.25	–	600
3	梁庭玮	上市公司员工	2025.8.29-2025.9.23	–	9,320
4	徐浩思	上市公司员工	2025.3.28	–	500
5	徐天屹	上市公司员工徐浩思之父亲	2025.2.28-2025.8.25	10,000	16,500
6	王雪燕	上市公司员工徐浩思之母亲	2025.3.14-2025.3.17	–	400
7	刘繁荣	上市公司员工刘晨健之父亲	2025.8.22-2025.10.20	300	1,300
8	李明霞	交易对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武光之配偶	2025.9.24	770	–
9	刘建强	标的公司总经理	2025.5.8	10,000	–
10	廖系民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8.29	–	500
11	刘群燕	标的公司监事谭小兵之配偶	2025.8.18-2025.9.24	–	1,600
12	马春英	中介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卢辉之母亲	2025.10.30-2025.12.26	3,000	3,0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卢晓芸、吴菁菁、梁庭玮、刘建强、廖系民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李明霞之配偶周武光、刘群燕之配偶谭小兵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配偶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刘繁荣之子女刘晨健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父亲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父亲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父亲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马春英之子女卢辉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母亲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母亲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母亲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徐天屹及王雪燕之子女徐浩思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本人父母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父母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父母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二)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泰海通")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子公司	业务类型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3,246,284.00
	证券卖出	2,883,311.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1,136.00
	证券卖出	1,136.00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及融资融券部	证券买入	5,366,809.00
	证券卖出	5,265,627.00
	ETF赎回成分券增加	188,810.00
	ETF申购成分券减少	710,291.00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11,453,372.00
	证券卖出	11,276,854.00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长仓增加	239,101.00
	长仓减少	239,065.00
	短仓增加	554,266.00
	短仓减少	495,033.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10,270,174.00
	证券卖出	9,969,896.00

国泰海通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中芯国际(688981.SH)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芯国际(688981.SH)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2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融资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慕")、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电商")在融资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20,000
东莞艾慕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15,000
慕思电商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5,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